备案号：44020035S-2022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20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Q/YWJS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WJS 0009S-2022

臻灵芝茶（代用茶）

2022-01-23 发布　　2022-02-23 实施

广东粤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格式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广东粤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有广东粤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超群、陈冠州、黎美燕、简伟明。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21 年 01 月 23 日。

臻灵芝茶（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臻灵芝茶（代用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为原料，经过分选、粉碎、过筛、混合、包装等加工步骤制作的代用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H/T 1091 代用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对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告（2022年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灵芝应洁净、干燥、无异物、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709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用鼻嗅法检查气味，按食用方法冲泡后品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正常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各品种正常的外形，外形完整、无霉变、无虫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g/100g）	≤	1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 Cd 计） /mg/kg	≤	0.5	GB 5009.15
二氧化硫/（mg/kg）	≤	50	GB/T 5009.34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3.4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灵芝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_6H_{12}O_6$）计），%	≥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灵芝”项下多糖的检测

3.5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应由质管部门验收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多糖、净含量要求。

5.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前；
b） 原辅材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f）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5.4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5 抽样方法

每一包装为一件数，总件数 n≤3 时，每件取样；总件数为 n＞3，n≤300 时，取样数$\sqrt{n}$ +1；总件数为 n>300，取样数$\sqrt{n}$ /2+1；取样量要大于检验量的 3 倍，1 倍量作检验分析用，另外 2 倍量密封保存作留样，以备仲裁分析用。

5.6 判定规则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品。

5.6.2 在检验中，感官要求、理化指标、灵芝多糖、净含量要求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时，应加倍抽样，重新进行检验，如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6.1.1 包装箱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6.1.2 产品标签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GB 7718 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发布对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告》2022 年第 29 号的规定；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直接接触产品的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6.2.2 运输包装为瓦楞纸箱。

6.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拿，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运输，应轻装轻卸，平面堆放，防止倾倒、重压，防止包装有破碎和产品变形。若有破损时应及时加封，周转堆放时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在露天长时期堆放，或者直接放地上，以免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离墙离地 10cm 以上，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的状态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